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塑料制品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众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港市众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建设（编制）单位:张家港市众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何建军

项目负责人: 何建军

报告编写人: 何建军

建设（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众
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701566001

邮编: 215600

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镇北路13
号

检测单位: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
公司

电话: 0512-35022001

邮编: 215600

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经济开发区
新泾西路8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7
3.3 生产工艺简介.....	10
3.4 项目变动情况.....	13
4、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14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15
4.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16
4.4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其处置情况.....	16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的要求.....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8
5.2 批复的要求.....	18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9
6.1 废气评价标准.....	19
6.2 噪声评价标准.....	19
7、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废气监测.....	20
7.2 噪声监测.....	2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名称型号.....	21
8.2人员资质.....	22
8.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23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4
1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4
10.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6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9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0
11、监测结论和建议.....	31
11.1 监测结论.....	31
11.2 建议.....	31

附件：

1.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张家港市众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迁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 排污登记手续；
3. 租赁协议；
4. 生活污水处理证明；
5.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6. 检测报告
7.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验收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众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2018年项目由张家港市杨舍镇乘航东路50号搬迁至张家港市凤凰镇恬庄村苗北路18号，现为响应政府“三优三保”政策搬迁至张家港市凤凰镇镇北路13号，租赁张家港贝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迁建后年产塑料印花膜及素色膜1600吨，塑料台布、浴帘、手套300吨，其中塑料素色膜800吨，塑料印花膜800吨、塑料浴帘、台布150吨、塑料手套150吨。

2020年3月，张家港市众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申报发改备案并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20558-29-03-517897，备案证号：张凤申备[2020]35号。2020年8月委托广东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张家港市众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迁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9月14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

项目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建成。项目概况见表1-1。

表1-1 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众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迁建√ 技改	行业类别	塑料薄膜制造[C2921] 日用塑料制品制品[C2927]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凤凰镇镇北路13号		
立项单位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立项时间	2020年3月
环评编制单位	广东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0年8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0年9月14日
排污登记	2020年6月8日完成，有效期至2025年6月7日		
开工时间	2020年9月20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年12月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迁建后年产塑料印花膜及素色膜1600吨，塑料台布、浴帘、手套300吨，其中塑料素色膜800吨，塑料印花膜800吨、塑料浴帘、台布150吨、塑料手套150吨。		

2、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9月25日）；
- (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11) 《张家港市众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迁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
- (12)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张家港市众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迁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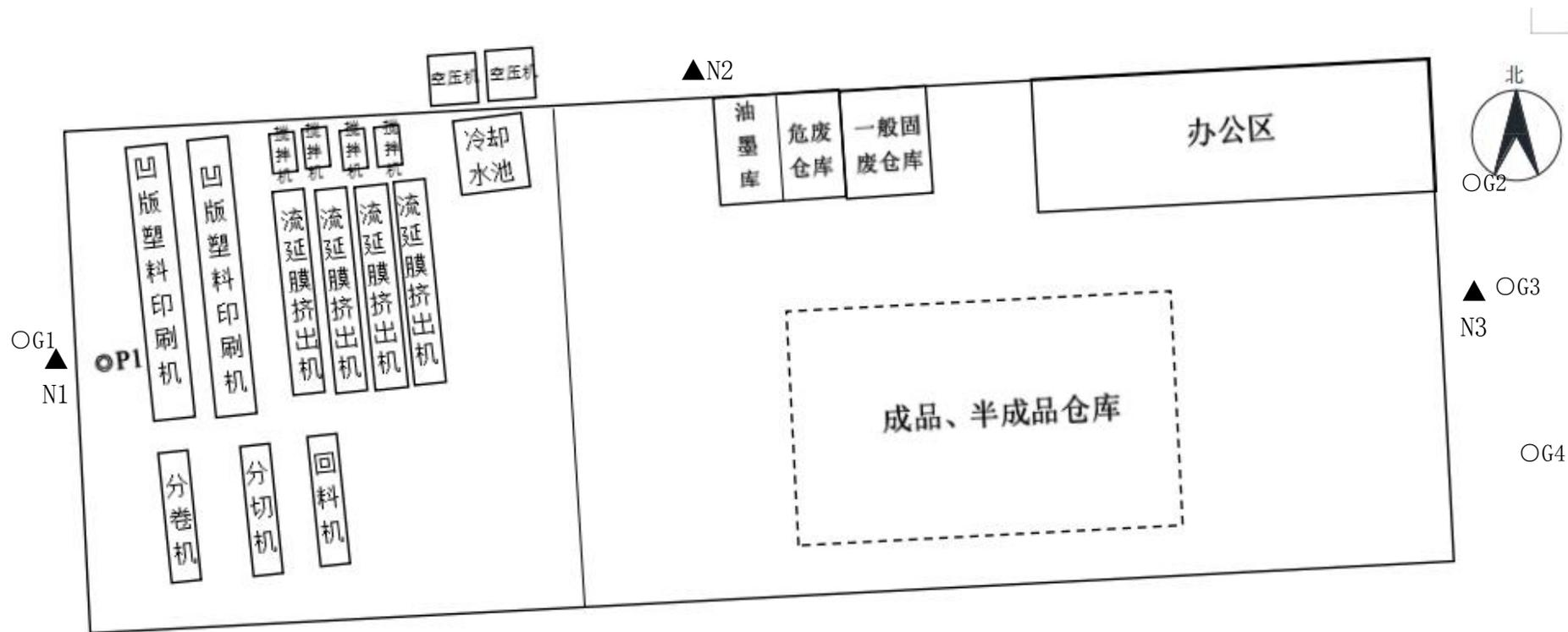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镇北路13号，迁建项目租赁张家港贝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本项目所在地北侧为镇北路，西侧为宇强针织公司，东侧为一条小河及附近金谷村居民，南侧为多来运家居有限公司。公司厂界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侧27m的金谷村居民，生产车间距离东南侧的金谷村居民为100m。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周边环境见图3-2，平面布置见图3-3。



图3-1 地理位置图



注：◎P1表示废气排气筒位置；▲N1-N3为噪声测点位置；oG1-G5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图3-3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1，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3-2、表3-3，公辅工程见表3-4，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5。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约为 9%。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规模	年产塑料印花膜及素色膜 1600 吨，塑料台布、浴帘、手套 300 吨，其中塑料素色膜 800 吨，塑料印花膜 800 吨、塑料浴帘、台布 150 吨、塑料手套 150 吨。	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企业现有职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迁建项目新增职工 5 人，职工人数总计 20 人，工作制度不变，仍为 7200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员工用餐为外送配餐。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
		搬迁前	搬迁后	增量	
1	流延膜挤出机	2	2	0	与环评一致
2	流延膜挤出机	2	2	0	与环评一致
3	凹版塑料印刷机	2	2	0	与环评一致
4	分切机	1	1	0	与环评一致
5	空压机	2	2	0	与环评一致
6	回料机	0	1	+1	与环评一致
7	分卷机	0	1	+1	与环评一致
8	拌料机	0	4	+4	与环评一致
9	废气处理设施	0	1	+1	与环评一致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性状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
			搬迁前	搬迁后	增量	
聚乙烯	PE, 颗粒状, 袋装	固态	700t	1419.2t	+719.2t	与环评一致
聚丙烯	PP, 颗粒状, 袋装	固态	110t	170.5t	+60.5t	与环评一致
色母粒	颗粒状, 袋装	固态	80t	120.3t	+40.3t	与环评一致
填充母粒	颗粒状, 袋装	固态	110t	210t	+100t	与环评一致
水性油墨	颜料、丙烯酸共聚物、PE蜡液, 水, 桶装	液态	20t	20t	+0	与环评一致
印刷辊	金属, 毛毯裹装	固态	0.3t	0.5t	+0.2	与环评一致

表 3-4 本项目公辅工程表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搬迁项目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4000 m ²	1栋, 占地面积约4000m ² , 高8m	与环评一致	
	其中	生产车间	1200m ²	位于车间西侧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800m ²	位于车间东侧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²	位于车间东南侧	未建设	
	成品仓库	400m ²	位于车间东侧	原料、成品共用仓库	
	运输	原料和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食堂、宿舍	无	—	与环评一致	
	给水	新鲜水2760t/a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量480t/a	委托金谷村村民委员会拖运处理。该地区生活污水接管已纳入金谷村2020年度接管计划	委托金谷村村民委员会拖运处理。	
	循环冷却水	循环量20m ³ /h	一个冷却水池, 25m 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30万度/年	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器2套，15m排气筒1根	废气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金谷村村民委员会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	——	与环评一致
	降噪措施	采取减振、减噪、隔声等措施	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30m ² ，危废暂存区25m ²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经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表 3-5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实际建设
			搬迁前	搬迁后	增量		
生产车间	塑料印花膜及素色膜	塑料素色膜	1000吨	800吨	+600吨	7200	与环评一致
		塑料印花膜		800吨			
	塑料台布、浴帘、手套	塑料台布、浴帘、	0	150吨	+150吨		
		塑料手套	0	150吨	+150吨		

3.3 生产工艺简介

迁建后增加了产品种类和数量，分为塑料印花膜及素色膜，塑料台布、浴帘，塑料手套等成品，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3-1～图3-3。

(1) 塑料印花膜及素色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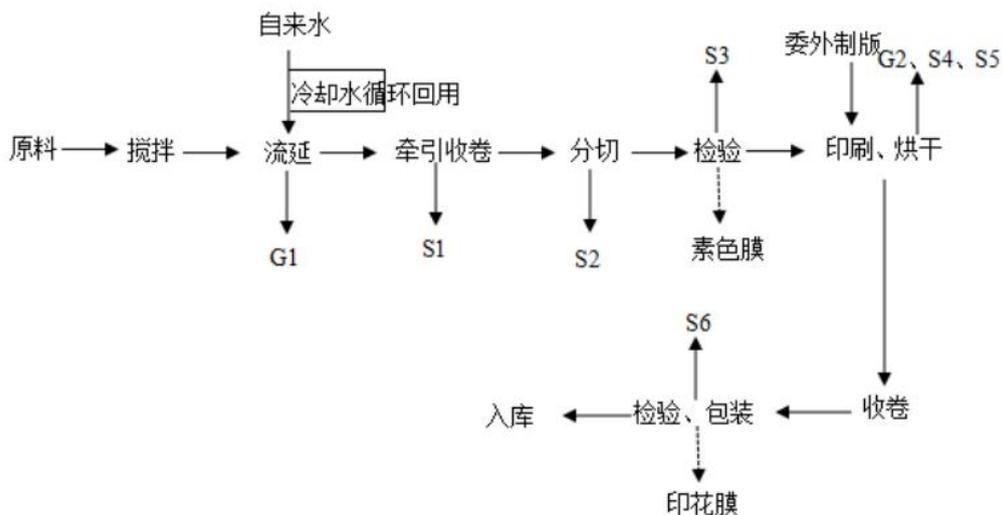


图3-1 塑料印花膜及素色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生产工序简介：

搅拌：将外购的PE、PP、色母粒、填充母粒等按比例放入搅拌系统中搅拌均匀。

流延：将搅拌均匀的塑料粒子投入流延膜挤出机内，电加热将其融化再挤出成薄膜状，加热温度为180℃~225℃，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G1。该过程中流延膜挤出机压延时辊筒温度较高，使用隔套冷却水将其冷却，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牵引收卷：制成的薄膜经过一定距离的空气冷却后收卷，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塑料边角料S1。

分切：手工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塑料边角料S2。

检验：制成的塑料卷膜即为素色膜，经人工检验，合格即为成品，此工序产生残次品S3。

印刷、烘干：将自产的部分素色膜送入凹版印刷机，拉膜放卷，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凹版印刷，印刷的同时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该过程会产生少量

油墨异味（非甲烷总烃）G2及废印刷辊S4及含有油墨的擦拭布S5。沾有油墨的印刷辊经抹布擦拭后回用于生产，不能利用的废印刷辊外卖处置。印刷过程中需要的印刷辊，均委外制版。

收卷：制成的薄膜经过一定距离的空气冷却后收卷。

检验、包装：制成的薄膜即为印花膜，经人工检验后合格即为成品，包装出库。此工序产生残次品S6。

（2）塑料台布、浴帘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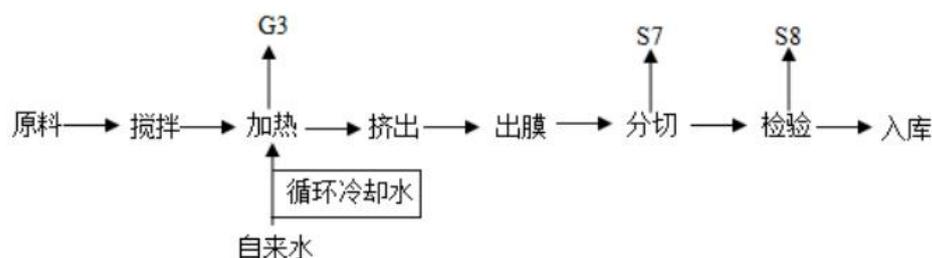


图3-2 塑料台布、浴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生产工序简介：

搅拌：将外购的PE、PP、色母粒、填充母粒等按比例放入搅拌系统中搅拌均匀。

加热、挤出、出膜：将搅拌均匀的塑料粒子投入流延膜挤出机内，电加热将其融化再挤出成薄膜状，加热温度为210℃，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G3。该过程中流延膜挤出机加热温度较高，使用隔套冷却水将其冷却，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分切：手工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此过程会塑料边角料S7。

检验：制成的台布、浴帘经人工检验，合格即为成品，此工序产生残次品S8。

（3）塑料手套生产工艺流程



图3-3 塑料手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生产工序简介：

搅拌：将外购的PE、PP、色母粒、填充母粒等按比例放入搅拌系统中搅拌均匀。

加热、吹膜：搅拌均匀的塑料粒子投入流延膜挤出机内，电加热将其融化再吹出塑料膜，加热温度为210℃，加热工序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G4。该过程中流延膜挤出机加热温度较高，使用隔套冷却水将其冷却，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压制成型：按手套模板压制成型后自然冷却，压制成型温度为180℃，此工序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G5及残次品S9。

检验：压制成型发手套经人工检验，合格即为成品，此工序产生次品S10。

3.4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材料，对项目实际建设相关内容进行梳理，项目实际建设存在变动，变动内容如下：

平面布置变化：项目东南角仓库取消建设，废气排气筒位置向南移动了约10米，环评设计平面布置见图3-4，实际平面布置见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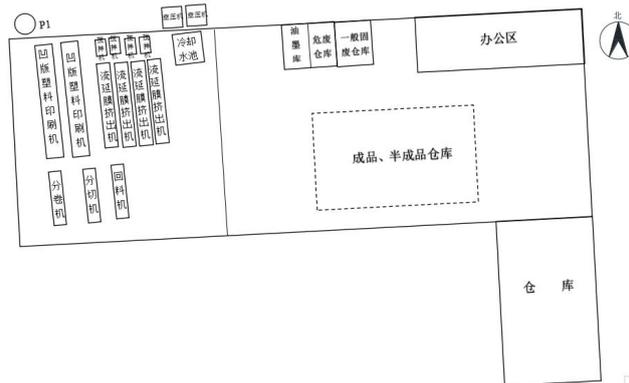


图3-4 环评设计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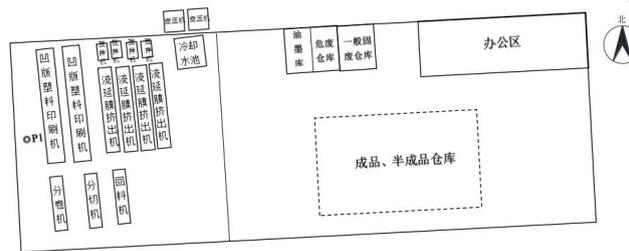


图3-5 实际建设平面布置图

4、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运行期会产生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

①生活污水

迁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80t/a，因区域生活污水暂未建成，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金谷村村民委员会拖运处理。

②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流延膜挤出机流延加热过程中会用到循环冷却水，设有一座25m³的冷却水池，循环量为20t/h，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4-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环评设计产生量/能力	环评设计处置方式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480t/a	环卫拖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用水	循环量为20t/h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素色膜生产过程中流延工序和印花膜生产过程中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台布、浴帘、手套等成品生产过程中加热工序、压制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上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4-2。

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了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表4-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流延工序、加热工序、压制成型工序及印刷、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收集罩



二级活性炭装置及排气筒

4.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来自于车间的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尽可能减少开窗等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其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弃包装桶、废印刷辊、油墨擦拭布、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本项目厂区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张环发[2019]209号）中相关要求建有危废暂存场所及一般固废堆场，项目产生的固废均签订了相关处置协议或综合利用（协议见附件），危废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拖运；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自行利用，其他一般固废外卖处理。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3。

表4-3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类别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估算 年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	一般固废	牵引收卷、分切、压制成型、检验	/	61	19.2	19.2	自行利用
废印刷辊		印刷、烘干	/	82	0.5	0.5	暂未更换，日后更换外售处理
油墨废弃包装桶	危险废物	印刷、烘干	HW49	900-041-49	3.6	3.6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油墨擦拭布		印刷、烘干	HW49	900-041-49	0.4	0.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35	4.3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99	/	6	6	委托环卫拖运

注：按照《国家危废名录》2020版，废活性炭代码变更为900-039-49。



危废暂存设施内部



公示牌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单位名称: 张家港市众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凤凰镇黄土园生态
 法人代表及电话: 程建忠, 13701566001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 何琦, 15150231133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 3吨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 仓库 1 处, 储罐 0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 (容积):
 名称: _____ 平方米, 储罐: _____ 升

危险废物	危险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边角料	HW09 (900-041-49)	20203205082903517897	印刷制版生产过程中产生	放置于托盘上, 存放于危废仓库中
废油墨桶残液	HW09 (900-041-49)	20203205082903517897	印刷制版生产过程中产生	放置于托盘上, 存放于危废仓库中
活性炭	HW09 (900-041-49)	20203205082903517897	废气处理设备	封膜存放于危废仓库中

监督举报电话: 12369 网上举报: <http://222.195.123.51:8000/>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可以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表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项目主体和污染控制设施“三同时”制度；在项目迁建后，加强环境管理，保证落实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则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不会使周围区域的环境功能有明显下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结论是建立在项目方提供的环境影响申报表和所提供数据基础上的，若有变更，应向有关环保部门另行申报审批。

5.2 批复的要求

批复见附件1。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m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	15	1.5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及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4-5 厂区内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6.2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2。

表6-2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Leq dB(A)

噪声类型	执行标准和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流延工序、加热工序、压制成型工序及印刷、烘干工序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废气参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G5		

(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3。

7.2 噪声监测

(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外布设 3 个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值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注：南侧为邻厂。

(2) 监测依据

按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名称型号

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8-1、表8-2。

表8-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8-2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7	2021.09.27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8	2021.09.16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1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2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JCSB-C-014	2021.04.26
声校准器	AWA6221B	JCSB-C-013	2021.02.20
废气VOCs采样仪	崂应3036型	JCSB-F-076-4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JCSB-C-053-32	2021.09.2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CSB-C-053-24	2021.03.18
气相色谱仪	8860	JCSB-C-032-4	2021.11.06

8.2 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上岗证。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校准：采样前，对设备进行校准，并及时填写记录，仪器示值偏差在合格范围内（ $\pm 5\%$ ）。

采样前核查：采样前对动力采样器气密性进行了检查测试，检查结果符合要求。现场核查了生产工况、采样点位（位置）和采样器具。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月7日、8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使用量

日期	原辅料名称	年使用量t	日使用量t	生产负荷（%）
2021年1月7日	聚乙烯	1419.2	1078.6	76%
	聚丙烯	170.5	129.6	
	色母粒	120.3	91.4	
	填充母粒	210	159.6	
	水性油墨	20	15.2	
	印刷辊	0.5	0.38	
2021年1月8日	聚乙烯	1419.2	1277.3	90%
	聚丙烯	170.5	153.5	
	色母粒	120.3	108.3	
	填充母粒	210	189	
	水性油墨	20	18	
	印刷辊	0.5	0.45	

注：年工作300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行7200小时。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1。

表 1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时间	2021年1月7日				2021年1月8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点位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	/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	/
标况流量(m ³ /h)	10002	9999	9994	9998	8922	9578	9139	921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55.8	62.2	62.5	60.2	62.6	62.8	60.3	61.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558	0.622	0.625	0.602	0.559	0.601	0.551	0.570	/	/
点位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	/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	/
标况流量(m ³ /h)	10877	10730	10691	10766	11144	10713	10553	1080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3.16	5.37	4.51	4.35	15.9	16.5	10.8	14.4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3.44×10 ⁻²	5.76×10 ⁻²	4.82×10 ⁻²	4.67×10 ⁻²	0.177	0.177	0.114	0.156	1.5	达标
平均去除效率(%)	92%				73%				/	/

(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流延工序、加热工序、压制成型工序及印刷、烘干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2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10.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2，气象参数一览表见表10-3。

表10-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2020年1月7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013266G1-1-1	1.14
	202013266G1-1-2	1.01
	202013266G1-1-3	1.05
	均值	1.07
厂界下风向 G2	202013266G2-1-1	1.42
	202013266G2-1-2	1.94
	202013266G2-1-3	1.89
	均值	1.75
厂界下风向 G3	202013266G3-1-1	1.93
	202013266G3-1-2	1.76
	202013266G3-1-3	1.17
	均值	1.62
厂界下风向 G4	202013266G4-1-1	1.91
	202013266G4-1-2	1.87
	202013266G4-1-3	1.76
	均值	1.85
均值最大值		1.85
标准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时间	2020年1月7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门窗处 G5	202013266G5-1-1	1.61
	202013266G5-1-2	1.85
	202013266G5-1-3	1.94
	均值	1.80
标准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时间	2020年1月8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013266G1-2-1	1.20
	202013266G1-2-2	1.20
	202013266G1-2-3	1.18
	均值	1.19
厂界下风向 G2	202013266G2-2-1	1.27
	202013266G2-2-2	1.32
	202013266G2-2-3	1.32
	均值	1.30
厂界下风向 G3	202013266G3-2-1	1.28
	202013266G3-2-2	1.28
	202013266G3-2-3	1.30
	均值	1.29
厂界下风向 G4	202013266G4-2-1	1.26
	202013266G4-2-2	1.29
	202013266G4-2-3	1.28
	均值	1.28
均值最大值		1.30
标准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时间	2020年1月8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门窗处 G5	202013266G5-2-1	1.32
	202013266G5-2-2	1.33
	202013266G5-2-3	1.47
	均值	1.37
标准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10-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1年1月7日）

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1年1月7 日	10:10-10:55	268.2	103.3	27	西	2.6
2021年1月8 日	10:15-11:00	267.6	103.8	25	西	2.5

(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4。

表10-4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达标情况	夜间	达标情况
N1	西厂界外1米	2021年1月7日 11:38-11:53 22:03-22:22	52.5	达标	49.2	达标
		2021年1月8日 12:20-12:37 22:09-22:27	51.9	达标	49.3	达标
N2	北厂界外1米	2021年1月7日 11:38-11:53 22:03-22:22	50.6	达标	47.6	达标
		2021年1月8日 12:20-12:37 22:09-22:27	50.5	达标	47.7	达标
N3	东厂界外1米	2021年1月7日 11:38-11:53 22:03-22:22	50.2	达标	47.4	达标
		2021年1月8日 12:20-12:37 22:09-22:27	50.4	达标	47.3	达标

(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N1-N3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10-5。

表10-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 目	污染源	排放速率 (kg/h)	年产污时间 (小时)	排放总量 (t/a)	批复批准总量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 总烃	流延工序、加热 工序、压制成型 工序及印刷、烘 干工序	0.101	2400	0.242	0.3	达标

11、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监测结论

本项目年产塑料印花膜及素色膜1600吨，塑料台布、浴帘、手套300吨，其中塑料素色膜800吨，塑料印花膜800吨、塑料浴帘、台布150吨、塑料手套150吨，实际建设产能与环评一致，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流延工序、加热工序、压制成型工序及印刷、烘干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2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N1-N3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 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满足批复中的总量指标要求。

(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弃包装桶、废印刷辊、油墨擦拭布、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11.2 建议

(1) 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

施高效运行；

(2) 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生产，如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料等发生变化，须按有关规定，向环保部门申报；

(3) 针对全厂存在的环境风险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 进一步加强各类固废的收集，确保产生的固废得到合法处置。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10239号

关于对张家港市众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张家港市众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我局对张家港市众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邱聪明，信用编号：BH021481）编制的《张家港市众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镇北路13号。本项目投资300万元，租用厂房，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年产塑料印花膜及素色膜1600吨，塑料台布、浴帘、手套300吨。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托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2. 本项目流延、加热、压制成型工序及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3. 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5.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为起始点向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7.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9.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考核量）：水量 ≤ 480 吨、COD ≤ 0.192 吨、SS ≤ 0.096 吨、氨氮 ≤ 0.0168 吨、总磷 ≤ 0.00192 吨。

（二）大气污染物：VOCs（有组织） ≤ 0.3 吨、VOCs（无组织） ≤ 0.13 吨。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14日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2562909216B001Z

排污单位名称：张家港市众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港市凤凰镇镇北路1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562909216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8日至2025年06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租赁协议

甲方：张家港贝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杨

联系电话：0512-58426288

住址：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张西塘公路 13 号

乙方：张家港市众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建军

联系电话：13701566001

甲乙双方就乙方租赁厂房等事宜，经充分协商认可，达成如下一致协议条款：

一、乙方租用甲方厂房仅用于生产用房，不得作其它之用。甲方厂房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镇北路 13 号，租赁厂房面积为 4000 m^2 ，租金价格为人民币 210 元/ m^2 ，计年租金 840000 元整（大写：捌拾肆万元整），租赁期间，涉及该租赁房屋土地的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债权、债务和其他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租用时间：期限为壹年，从 2020 年 4 月 15 号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甲方如需继续出租，在同等价格的基础上乙方可提出续租申请并享受优先权。

三、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在本协议签订时一次性付清房租金 840000 元整（大写：捌拾肆万元整），如乙方未按约定支付租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租赁期间生产经营所用水、电可从甲方接入，甲方提供接口，双方商定用电价格为按供电公司电价的基础上加收 0.055 元/度，变压器固定费用按实际用容量收费，收费标准按供电公司规定的每 KVA 固定费用收取，水价格按自来水公司价格收取，乙方每月 5 号之前按实际用量向甲方结清上月水费。

五、在租赁期间，乙方用电采用先交费后用电的原则，并自行承担计量表，由甲方安装并进行计量。

六、乙方必须负责线路、管道的日常维护并配合甲方进行总体线路、管道的维修维护，以保护用电安全，涉及乙方线路、管道故障的，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在租用期间必须守法经营，约束所属员工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租用期间乙方必须负责安全生产，如发生事故（如工伤、环境污

染、火灾各类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的追偿。

八、本协议期内，乙方必须保证该租赁房屋完好无损，不得损坏甲方的房屋及相关道路、地坪、绿化、线路、管道等基础设施；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更改房屋主体结构，不得在甲方区域内搭建任何附着物；乙方如需进行装修，必须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在合同到期后对装修添附部分自行拆除，否则装修添附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租赁甲方的房屋已对建筑物充分和完全了解，所以该出租厂房的日常维护、维修（包括内外墙面）和安全防护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本协议期内，乙方不得将上述厂房转租，无权出售或进行抵押，不得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已收取的房租作为违约金不予退回，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全额赔偿。

十、本协议期内，乙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生产、生活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如影响甲方大环境整洁或造成污染，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置（包括对乙方罚款，情况严重经甲方催告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十一、乙方租用期满，应在租赁期满后 10 天内将承租房屋（包括线路、管道等基础设施）返还甲方并结清全部费用，并不得遗留任何垃圾，甲方按交付时标准验收，与标准不符的，乙方必须予以赔偿或恢复原状。如乙方中途退租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已收取租金不予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按《合同法》及约定内容执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对上述房屋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水、电等费用，乙方不能按期支付的，按应缴总额的 5%/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一月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因此而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人作为本合同保证人以个人资产对乙方应履行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三、在租赁期内，如遇政府部门规划拆迁、征用土地或商业开发和甲方另行需用和拆建等，甲方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解除本租赁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自甲方发出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之日起，甲方给予乙方两个月迁离期限，乙方应在该迁离期限内将所有财物、设备等迁出承租场所，若乙方未能按时迁离的，甲方可以采取锁门、断水、断电等强制措施。截止迁离期限届满

后遗留在乙方承租场所内的所有财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对此予以处置，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负。按本条款约定甲方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另作它用（包括拆建）和相关征用或开发部门/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乙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产停业、装修损失、职工安置补偿、附着物补偿等所有损失），所有补偿均归甲方所有，与乙方无关，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再要求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对其进行任何补偿。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张家港贝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农行西张支行

帐号：527901040005194

代理人：



乙方：张家港市众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代理人：
保证人：



签约时间：2020年4月15日

签约地点：凤凰镇

众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证明

张家港市众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张家港贝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内（凤凰镇镇北路 13 号），目前张家港贝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暂未纳管，但该单位生活污水接管已经纳入 2020 年度接管计划，现阶段该区域生活污水有属地村负责清运处理。

特此证明

凤凰镇金谷村村民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张家港市众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



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 月 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工行乐余办

帐 号：

帐 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 1

电话号码：0512-58961918

传真号码： 58166311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 址： 凤凰镇镇北路 13 号

地 址： 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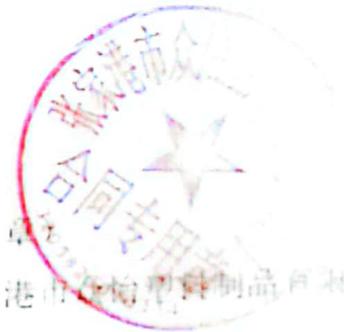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油墨擦拭布及 废油墨桶	HW	4	900-014-49	桶装
2	废活性炭	HW	3	900-041-49	袋装
3		HW			
4		HW			
5		HW			
6		HW			



(盖章)
张家港市恒通特种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 (吨)	处置价格
1	废油墨擦拭布 及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4	4700 元/吨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	4700 元/吨
3					
4					
5					
6					

备注：

- 1、本处理费含运输费用。
- 2、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该价格为不含税价。
- 3、处置费用按月结算，废弃物转移完成，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件 3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 明

编 号 JS0582001342-9

名 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 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焚烧处置残渣 (HW18, 仅限废水处理污泥 772-003-18), 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 (HW19),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9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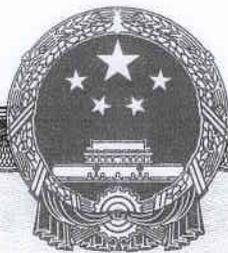
此件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9 月 2 日





编号 3205820002019040100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539417885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经营范围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利用、处理；热力供应；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再复印无效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0月10日至2023年08月14日

住所 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01日



161012050388



检 测 报 告

(2020) 新锐 (综) 字第 (13266) 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众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迁建项目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众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四、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 2 号

邮编：215600

电话：0512-35001025

传真：0512-35022259

(2020)新锐(综)字第(13266)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众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镇北路 13 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众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 制品迁建项目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镇北路 13 号
联系人	何建军	电话	15150233133
采样人	董昊、陆雨帆等	采样日期	2021 年 1 月 7 日、8 日
分析人	杜钰娟、徐玉清	分析日期	2020 年 1 月 8 日、9 日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气象参数	见附表三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 1-2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2-13 页。		

编制： 王红蕾

审核： 卢静

签发： 沈佩培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0)新锐(综)字第(13266)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013266

采样日期	2021年1月7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013266G1-1-1	1.14
	202013266G1-1-2	1.01
	202013266G1-1-3	1.05
	均值	1.07
厂界下风向 G2	202013266G2-1-1	1.42
	202013266G2-1-2	1.94
	202013266G2-1-3	1.89
	均值	1.75
厂界下风向 G3	202013266G3-1-1	1.93
	202013266G3-1-2	1.76
	202013266G3-1-3	1.17
	均值	1.62
厂界下风向 G4	202013266G4-1-1	1.91
	202013266G4-1-2	1.87
	202013266G4-1-3	1.76
	均值	1.85
均值最大值		1.85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013266

采样日期	2021年1月7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房窗口 G5	202013266G5-1-1	1.61
	202013266G5-1-2	1.85
	202013266G5-1-3	1.94
	均值	1.80
以下空白		

(2020)新锐(综)字第(13266)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013266

采样日期	2021年1月8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013266G1-2-1	1.20
	202013266G1-2-2	1.20
	202013266G1-2-3	1.18
	均值	1.19
厂界下风向 G2	202013266G2-2-1	1.27
	202013266G2-2-2	1.32
	202013266G2-2-3	1.32
	均值	1.30
厂界下风向 G3	202013266G3-2-1	1.28
	202013266G3-2-2	1.28
	202013266G3-2-3	1.30
	均值	1.29
厂界下风向 G4	202013266G4-2-1	1.26
	202013266G4-2-2	1.29
	202013266G4-2-3	1.28
	均值	1.28
均值最大值		1.30
以下空白		

(2020)新锐(综)字第(13266)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013266

采样日期	2021年1月8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房窗口 G5	202013266G5-2-1	1.32
	202013266G5-2-2	1.33
	202013266G5-2-3	1.47
	均值	1.37
以下空白		

(2020)新锐(综)字第(13266)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工业废气

任务编号：202013266

工业设备名称		处理装置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日期		2021年1月7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				/	/
2	大气压	kPa	103.2				/	/
3	烟气温度	°C	16	16	16	16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002	9999	9994	9998	/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5.8	62.2	62.5	60.2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558	0.622	0.625	0.602	/	
以下空白								

(2020)新锐(综)字第(13266)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工业废气

任务编号：202013266

工业设备名称		处理装置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1年1月7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3.2				/
3	烟气温度	℃	13	12	12	12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877	10730	10691	10766	/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16	5.37	4.51	4.35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44×10 ⁻²	5.76×10 ⁻²	4.82×10 ⁻²	4.67×10 ⁻²	/

以下空白

(2020)新锐(综)字第(13266)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工业废气

任务编号：202013266

工业设备名称		处理装置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日期		2021年1月8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				/	/
2	大气压	kPa	103.8				/	/
3	烟气温度	°C	15	15	15	15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8922	9578	9139	9213	/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2.6	62.8	60.3	61.9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559	0.601	0.551	0.570	/	
以下空白								

(2020)新锐(综)字第(13266)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工业废气

任务编号：202013266

工业设备名称		处理装置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1年1月8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3.8				/
3	烟气温度	℃	12	12	12	12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1144	10713	10553	10803	/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9	16.5	10.8	14.4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77	0.177	0.114	0.156	/

以下空白

(2020)新锐(综)字第(13266)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013266

所属功能区		2类				
测量时间		2021年1月7日 11:38-11:53 22:03-22:22		仪器核查	测量前：93.7dB(A) 测量后：93.7dB(A)	
天气状况		多云				
主要 噪声 源	车间工段 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 注
	生产车间	彩印机	--	1	1	--
	生产车间	流延机	--	4	0	--
	生产车间	风机	--	1	0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测量结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013266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 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西厂界外 1 米	风机	5	52.5	49.2	2.6	2.7	夜间 部分 设备 不开
N2	北厂界外 1 米	彩印机、流延 机	5	50.6	47.6	2.6	2.7	/
N3	东厂界外 1 米	/	/	50.2	47.4	2.6	2.7	/

以下空白

(2020)新锐(综)字第(13266)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013266

所属功能区		2类				
测量时间		2021年1月8日 12:20-12:37 22:09-22:27		仪器核查	测量前：93.7dB(A) 测量后：93.7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注
	生产车间	彩印机	--	1	1	--
	生产车间	流延机	--	4	0	--
	生产车间	风机	--	1	0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测量结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013266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 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西厂界外 1 米	风机	5	51.9	49.3	2.5	2.4	/
N2	北厂界外 1 米	彩印机、流延 机	5	50.5	47.7	2.5	2.5	/
N3	东厂界外 1 米	/	/	50.4	47.3	2.5	2.4	/

以下空白

附表一：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二：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7	2021.09.27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8	2021.09.16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1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2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JCSB-C-014	2021.04.26
声校准器	AWA6221B	JCSB-C-013	2021.02.20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JCSB-F-076-4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JCSB-C-053-32	2021.09.2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CSB-C-053-24	2021.03.18
气相色谱仪	8860	JCSB-C-032-4	2021.11.06
以下空白			

(2020)新锐(综)字第(13266)号

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1年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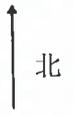
非甲烷总烃：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G1、G2、G3、G4、G5	10:10-10:55	268.2	103.3	27	西	2.6
以下空白						

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1年1月8日）

非甲烷总烃：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G1、G2、G3、G4、G5	10:15-11:00	267.6	103.8	25	西	2.5
以下空白						



备注：▲N1-N3 为噪声测点位置。

附图 1 噪声测点示意图（2021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
以下空白



备注：OG1-G5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附图2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2021年1月7日、1月8日）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388

名称：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215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388

发证日期：2016年6月22日

有效期至：2022年6月2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